

证券代码：836609

证券简称：新唐设计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24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5月24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红兵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颖伟、山西柏方坤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封春芳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华之、李超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经招投标，2013年7月7日，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原

名称为山西新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更名为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供热锅炉工程及原煤储运（备煤）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书”），约定申请人总承包建设新华矿业公司在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供热锅炉工程及原煤储运（备煤）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

合同履行过程中，2014 年 2 月，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供热锅炉工程及原煤储运（备煤）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一致同意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的《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书》中的合同主体变更为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和申请人继续履行《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书》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合同转让仅改变履行合同主体，不影响对原合同条款内容和性质的理解。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书》约定工作范围内合同价格为 31,900 万元，分为两部分，其中（一）供热锅炉装置（固定价部分）为 27,000 万元，但工程变更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除外；（二）原煤储运（备煤）装置（暂列价部分）为 4,900 万元，该价款依实际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及建筑施工安装工程量结算，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项下规定的所有工作而获取的合理的设计、管理及服务费用，按照本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和建筑工程施工实际发生费用的 4%计取。

付款条件则按合同中专用条款第五条的约定，满足支付条件后按支付比例付款。但被申请人显然未按付款条件期限及要求履行。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进场设计、采购和施工建设。该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中间交接后，工程实际交付，2017 年 8 月 15 日，该工程竣工验收完成；2017 年 8.8-9.29，锅炉整体 72 小时带负荷试运行正常，各项指标合格，被申请人投入使用至今。

但申请人在竣工后即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竣工结算资料，但被申请人迟迟不予

竣工验收，更不予竣工结算，2018年4月29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多次要求下提供了结算资料签收单。

因此申请人按照工程结算及实际履行情况，确认工程总价为329,768,181.56元，被申请人至今尚欠59,414,786.43元未付。

申请人多次以各种方式催要工程款，被申请人拒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至今实际使用已超过了质保期，也未审核结算资料，其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申请人谋求和解，因被申请人无理久拖，一直未果。（详见公司2019年8月1日于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工程款共计59,414,786.43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2016年12月18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计算至2019年4月10日估算为660万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70万元律师费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用；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差旅费据实结算；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等。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2020年12月7日作出的部分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根据仲裁庭意见，经合议，仲裁庭先行对本案作出部分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工程款共计人民币35,699,824.714元；

（二）被申请人应当以人民币268,676.002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8,431,148.712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

申请人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同时以人民币 27,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本部分裁决是终局的，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收到该裁决后，我公司代理律师已向被申请人催收工程款及利息，截止目前被告均未支付。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仲裁正在生效执行期，目前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仲裁正在生效执行期，目前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717 号部分裁决书。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